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等

被告 李麗鳳

曾能芳

洪日昇

劉素貞

林國勝

許詩杰

蔡阿好

洪雙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麗鳳等8 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8,69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